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二、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共有的集体土地 3.70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707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7071 公顷（耕地 0.3360 公顷、园地 1.4435 公顷、林地 0.23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93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707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11.67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6.7461 万元。由仙村镇碧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3707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碧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277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277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5.2777 公顷（耕地 3.7194 公顷、园地 13.6674 公顷、林地 6.5515 公顷、草地 0.01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0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5.277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170.82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91.4982 万元。由仙村镇碧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2.5278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仙村镇沙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188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1884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1884 公顷（耕地 2.4951 公顷、园地 0.4543 公顷、林地 0.0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188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26.0860 万元，其中异村安置留用地 2.8985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478.25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67.8249 万元。由仙村镇沙滘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三百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其中 2.8985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0.2899 公顷，包含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